

落马官员忏悔录被列入反腐“任务清单”

官员写悔过书博取同情 常以“我是农民的儿子”开头

近日,中纪委官方网站推出“忏悔录”的全新栏目,刊载官员悔过书,起到“沉重的忏悔、深刻的警醒”作用。这项举措引发社会关注。目前,中纪委已汇编十八大以来被查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的忏悔录。今年1月,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列出了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“任务清单”,其中包括:被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,对照自己理想信念的动摇和违纪违法的事实,写出忏悔录,自悔自新,警示他人。记者对多名落马官员的悔过书进行了梳理和跟踪采访。

梳理 内容基本具备“四要素” 主要分为三大类型

在中纪委网站《忏悔录》栏目中,江苏徐州市政协原副主席张引、辽宁广播电视台原台长史联文二人的忏悔书先后被刊载。回顾个人经历、反思贪腐原因,是这两名厅级干部忏悔的主要内容。

从上世纪末江西省副省长胡长青反省的悔过书,到安徽省副省长倪发科剖析“玉”与“欲”的忏悔陈述,以及湖南株洲一名处级干部对落马文采斐然的反思,形形色色的各类悔过书成为落马官员交代违法问题,表明认罪态度的重要材料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陈步雷说,综合林林总总的官

员悔过书来看,交代问题、剖析动机、反省告诫、提出诉求,往往是悔过书、忏悔录内容中常见的“四要素”。由于官员是抱着系统梳理自身问题而写的文字材料,因此,悔过书在锁定违法犯罪证据、反思官员贪腐动机等方面,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记者梳理一批官员悔过书发现,贪官们回顾首次收受他人财物,及至后来发展成违法犯罪的全过程,总结原因主要包括:自身放松政治理论学习、长期不能接受监督、忽视了世界观改造、没有加强廉政修养等。

按照作者的核心心理诉求,悔过书主要分为三种类型:

A 博取同情型 代表人物:王昭耀



安徽省委原副书记王昭耀曾忏悔道“我家祖祖辈辈是农民,我是农民的儿子”;贪污受贿被判死刑的浙江杭州原副市长许迈永在悔过书中称,“我16岁高中毕业后参加农业生产劳动,起早摸黑,蚂蟥蚊子叮咬,劳动一天也只有几角钱”。

据基层纪检干部介绍,不少落马官员在悔过书中将贫困、草根的身份抛出来,把苦难的过去剖白给公众看,既有痛定思痛的原因,也在不少程度上存在博取同情、寻求宽大处理的心理。以至于“我是农民的儿子”,成为不少官员忏悔书高频使用的开头。

B 高调表功型 代表人物:张曙光



一些官员在忏悔书中会着重描述“辉煌业绩”,展示“功臣犯错”的形象。

原铁道部副总工程师张曙光在忏悔书中说道,“我们上百个工厂,几千名工程师,几万名职工干了整整7年,形成了中国自己的高速铁路体系”;史联文也在忏悔书中高调表功,“做了很多前人没有做成的大事”“辽宁广播电视台的改革成为全国同行业的一面旗帜”。

C 告诫建议型 代表人物:倪发科



还有一些官员在悔过书中,主动将自己当反面教材,并结合堕落经历,提出建议告诫后人。倪发科在悔过时告诫“身边工作过的同志”,“慎独、慎行、慎交,要以我为鉴,不要让我的悲剧在他们身上重演”;史联文则在忏悔录中,从干部使用、与商人打交道、注意圆滑人、对待身边人四个方面,对同类领导提出建议。

剖析

从台上光鲜到仓皇落马 官员写悔过书三大心态

记者多方采访了解到,官员写下悔过书,主要集中在纪委双规、反贪侦查、法庭陈述、监狱服刑等时期。尤其是在纪委双规或反贪侦查期间,这些官员在短时间内,面临从台上光鲜到仓皇落马的巨大人生反差,不少人会选择以悔过书的方式系统交代违纪违法问题。

心态一 尘埃落定后的彻底解脱

有检察系统内部工作人员介绍,不少贪腐官员在多年受贿敛财的过程中常常提心吊胆,害怕被调查落网,惶惶不可终日。因此,当真正接受调查时反倒因“尘埃落定”而获得平静。这类官员往往会通过写悔过书,将违纪违法问题一股脑说清楚。

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,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原管委会主任沈和新贪污受贿金额超过1200万元。他在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期间,不仅主动供述检察机关未掌握的犯罪事实,还在悔过书中写道,从受贿至案发的8年多时间里,他一直生活在不平静、不安稳中,听到别人被组织喊去谈话,心里就发寒,“被查处后,心情反倒轻松了一些”。

心态二 排解惶恐争取尽早解脱

一位基层纪检干部介绍,在办案期间,落马官员除了需要接受询问和调查,大量时间处于高

度紧张或空虚之中。一些人就会借助写悔过书,系统回忆和梳理其违法问题和心态,争取交代清楚,尽早解脱。

心态三 心存侥幸企求网开一面

还有一些落马官员心存侥幸,在悔过书内容中避重就轻,企图让组织网开一面,给予宽大处理,避免进入司法程序。一旦被起诉后,这类官员即便写下悔过书,也容易找出各种理由翻供。

南京江宁区水利局原局长徐亮因受贿问题接受纪委调查时,写下悔过书“情真意切”地反思自己“走到今天这个地步,只怨自己,只恨自己”。在法庭审理时,却全面翻供,极力否认受贿。经多次开庭和质证,徐亮受贿290多万元,及其妻子与证人串通翻供情况被查明,徐亮被判刑13年。

一位基层纪检干部告诉记者,对于腐败官员的调查和处理,是在掌握大量事实和缜密证据的基础上依法进行的,不可能出现涉案者写下详细的悔过书,就简单给予党纪处分完事的情况。

建议

用好反面教材 警示他人完善制度建设

一些受访的司法业内人士和专家学者介绍,贪腐官员在接受调查或者入狱改造期间,纷纷选择写“悔过书”的重要动因,是由于在司法实践中,“悔罪”可作为判决时从轻量刑和减刑表扬加分的考虑情节。

全国法院从2014年起实施的《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》中明确,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,根据犯罪的性质、罪行的轻重、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,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%以下。

湖北省法院系统一位法官表示,官员若在双规或者司法调查过程中写“悔过书”,对所犯罪行为进行承认和反省,对于最终减轻量刑会起到积极作用。

悔过书的公开警示教育功能作用,在纪检系统也一直备受重视。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工作报告中提出,将被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,“对照自己理想信念的动摇和违纪违法的事实,写出忏悔录”,列入2015年的工作任务,且提出要深入剖析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例,用好用活反面教材,发挥警示、震慑和教育作用。

“用好忏悔录这个反面教材,通过被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自悔自新,现身说法,将起到警示他人的作用。”中央纪委研究室理论处处长苏静说。

江苏省委在巡视整改情况通报中提及,在省委全会印发十八大以来被查处的13名省管干部悔过书,以案明纪,引导领导干部引以为鉴、吸取教训。云南彝良检察机关收集整理89份《悔过书》,并结合悔过书内容在当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讲座。

安徽省一位基层官员表示,每次看到官员的悔过书,都会不自觉地对照一下,因为很多“悔过书”反映的很多情况都是在工作中容易遇到的,“例子很具体,很容易类比,对公职人员具有很强的警示作用”。

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杨小军表示,判断官员是否确切悔过,除悔过书外,更应看重其悔过行为是否确切、深刻,是否真正深入反省“触及灵魂”。在减刑的驱使下,有些官员将“悔过书”仅仅当成逐利之举,产生八股化、空洞化之风,甚至出现公然抄袭等现象。这种“投机性悔过”需要甄别和警惕。

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、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程文浩说,从预防腐败的角度来看,有关方面从落马官员心中总结其以权谋私所利用的制度缺陷和漏洞,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,对于从根本上反腐具有实际意义。

据新华社

河南总商会原副会长 雇凶放火烧金店

人称“漯河杜月笙”,涉嫌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

河南总商会原副会长、河南漯河市政协常委王华,因涉嫌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,昨天上午被押至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。

除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鹤壁市检察院还指控王华等人犯有放火、开设赌场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破坏生产经营、包庇等11项罪名。

记者在当地采访得知,鹤壁市检察院审查查明,17年前,王华为泄私怨,指使他人深夜放火烧毁商铺,致商铺完全焚毁,商铺内与王华有矛盾的宛振宇及其妻孙玉兰窒息死亡。

检方指控: 称霸一方 开公司、赌场

检察院起诉书指控,上个世纪90年代初以来,王华以其开办的华颖集团及多处赌场场所为依托,纠集、组织有前科劣迹人员和社闲散人员,逐步形成了以王华为组织领导者,以孙培国、方民、朱文祥、郭保才、罗东军、杨培生、董国平、李锋、王胜涛为骨干的人数众多、成员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“通过开设赌场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开办华颖实业公司、腾达汽车出租公司、双龙公交公司、万通房地产公司、华颖广告公司等经济实体,获取巨额经济利益。”

“该组织采取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,多次实施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,在漯河市称霸一方,为非作恶……严重破坏了漯河市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。”

报复仇家 债务纠纷 找人放火烧金店

众多的罪名和犯罪事实中,最受关注的是涉及两条人命的“放火罪”。

案发前,宛振宇和王华之间存在矛盾。据王华交代,二人的矛盾当时已经闹得众人皆知。宛振宇家人告诉记者,双方发生矛盾,是因为王华欠了宛家几十万没还,因为这笔债务,双方发生纠纷。1998年,王华经人介绍认识了孙培国。据孙培国交代,王华曾说,“不中就弄点汽油把他的金店烧了。都摸好了,店里晚上没有人。”

孙培国回家,和哥哥孙培超、嫂子苗会菊说出钱找人烧宛振宇金店的事。孙培超说要找个外地人干,苗会菊则说,“别找人了,俺两口子,钱我们自己赚。”

孙培超被抓后交代了整个作案过程:1998年10月18日凌晨,自己和妻子苗会菊骑车到觉醒商行,把装汽油的塑料袋放在木条箱里,把箱子靠在金店的卷闸门上,把火柴棍用卫生纸包着放在塑料袋上,苗会菊把一根点着的烟放在火柴棍上,随后离开。第二天,他才知道商行的老板和老板娘被烧死了。

孙培国也很害怕。事后他给了哥哥、嫂嫂几千块钱。他交代,当时他问王华,“商铺里怎么有人,王华说:‘谁知道有人哩……这真是老天爷让他死哩,这怨不了咱。’”

检方查明,事后,王华分多次给孙培国现金30余万元。

孙培国对办案民警分析说,大火之后王华的“江湖地位”明显提高,“‘社会上的人’都说,王华是漯河的杜月笙。” 据《法制晚报》